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*的*专业升级及实训一体化建设项目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美发智能镜台工位*，属于*工业　行业*；制造商为*北京妙境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*13* 人，营业收入为*300.82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328.59* 万元[1]，属于*微型企业*；

2. *美容床配套工位*，属于 *工业行业*；制造商为*北京锦诚兴业商贸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*5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117.13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1041.17*万元，属于*微型企业*；

3. *基础美容仪器设备*，属于 *工业行业*；制造商为*北京锦诚兴业商贸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*5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117.13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1041.17*万元，属于*微型企业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久盈美容美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9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